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勒克先生（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3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7-58126(C)



因穆罕默德先生（苏丹）缺席，副主席马勒克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4：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Kruljević 先生**（塞尔维亚）说，参与维持和平是号召各会员国为了共同利益而做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作为一个集体应急机制，联合国无可替代。至目前为止，塞尔维亚的贡献一般，但会逐步增加。鉴于此，塞尔维亚政府已经为国外的维持和平处成立了一个训练中心。

2. 目前，在欧洲有三处维持和平行动：塞浦路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科索沃以及梅托希亚省，维和行动已经被证明在预防武装冲突和创建逐步稳定的环境中至关重要。然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一个民间的维和行动，在过去的八年里却未能保证安全、行动自由或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也未能改善该省塞尔维亚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裔人的基本生活条件以及纠正财产私有化的不合规定之处。

3. 塞尔维亚坚定地致力于在目前进行中的在三人联络小组主持下的谈判范围内和平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的未来地位的问题，但只会同意双方都可接受并获得安理会批准的解决办法。其他选择，特别是单方面宣布的独立及其承认，将对东南欧，甚至整个欧洲的稳定和安全造成不可预料的后果。在安理会做出其他决定之前，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必须得到执行。任何未经塞尔维亚核可和安理会通过的变动都不能接受。此外，任何将来对塞尔维亚的任务授权都必须和塞尔维亚政府合作。塞尔维亚将继续竭尽全力支持科索沃特派团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科索沃部队的工作。

4. **Salim 先生**（印度）注意到，最近维持和平行动前所未有的激增带来诸多挑战，但挑战至少是由于其无法适应的危险和复杂性以及他们所需要的工具造成的。

5. 为了改进军事计划、管理和业务能力而对维和秘书处进行广受欢迎的重组要求建立明确、统一的指挥结构、政策和战略的连贯性以及有效的协调和整合。2008 年中期审查应该允许在这点上进行适当的调整。

6. 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是部队派遣国最为关切的，这些国家为了联合国的理想将他们的士兵置于危险之中。可靠的业务和战略情报是成功开展军事行动和避免潜在威胁的关键。联合国必须提高和外地部队信息共享的能力。印度期待着对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安全保障部正在编制的安全管理系统草案进行审查。

7. 同时还鼓励秘书处在进行行政重组和精简机构时考虑合并维和经费，从而为解决一些会员国维和特派团选择性筹资的问题和逾期未向部队派遣国付款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这些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国家。同时，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机制必须为有意义的讨论提供更大的空间。部队派遣国应该尽早并充分参与特派团规划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阶段，而他们的观点必须在特派团任务的授权任务中得到体现。

8. 由维和部编写的作为维和行动实际指南的《顶点理论》草案应侧重于计划和部署，以及业务和后勤问题上，在终稿出版之前必须和各会员国进行协商。

9. 作为联合国非洲特派团最坚定的派遣国之一，自维持和平行动开始以来，印度几乎参与了那里的所有重大维和行动，它认为非洲国家的维持和平能

力应得到增强。然而，真正的挑战是在不使维和行动区域化的情况下增强维持和平能力。

10. 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完全不能接受。承担部队管理和指挥责任的人员需要警惕这一问题。必须制定行为、训练和调查的标准。通过认真的预备训练来灌输多元文化和容忍的观点和事后采取立即惩罚行动同样重要。新的综合训练处应当吸收部队派遣国大量的实地经验。同时，必须尽快执行对示范谅解备忘录的有关修改。

11. 安全方面的联合国机构应该阐明安全部门改革的各种特点。同时，维和部应确保有关提高快速部署能力的政策一旦被采用，就能充分反映各会员国的观点。

12. 民警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明显增强。印度代表团期待着就常备警察能力利用和未来需求的问题和前任警察顾问进行建设性讨论。部队派遣国应当在警务司的高级领导中有所代表。

13. 长久以来，印度多次在特派团中派遣女军官和女警官，并且提供了第一支附属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全部由女警察组成的部队，并且被证明在冲突后环境中除了履行其常规任务以外，在帮助妇女和儿童方面效果显著。

14. 印度代表团要向所有为执行联合国任务而牺牲的人致敬：在过去的几年里，印度已经向 40 多个特派团派出近 100 000 名维和人员，其中有 115 人牺牲。

15. **Abdelaziz 先生**（埃及）强调了制约联合国维和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重要性，包括在部署任何特派团之前必须征得有关方的同意；公正性；武力只用于自卫。维和行动特派团应该有明确的任务授权、

充分的资金保障和后勤支持。此外，此种特派团不应当干涉被派往国家的内政。

16. 维和部的重组不仅是对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增长的需求的回应，也是 21 世纪武装冲突性质发生根本变化的体现。因此，把重组和制定《联合国维和行动指导原则》（《顶点理论》）所做的现行努力联系起来至关重要。未来的行动应该在冲突各方全面和平协定和所有国际维和伙伴间平衡伙伴关系的背景下进行，这些伙伴包括安理会、大会、维和部、外地支助部、部队派遣国、有关区域组织、捐助国和有关国家政府。

17. 他说，尽管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开展维和行动能力的信心不断增强，但是埃及代表团仍要强调几点：包括确保外地维和部队和联合国雇员的安全保障至关重要；在确定一个新的特派团之前，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必须进行更多协商；在饱受冲突影响地区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应对维和人员的错失行为；以及必须通过提高对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认识到传播维和文化。

18. 他在欢迎联合国对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助计划任务的部署和根据安理会第 1769 号决议（2007 年）而建立的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时说，如决议中所呼吁的，联合行动必须带有明显的非洲特征，而部队应尽可能从非洲国家招募。

19.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说，近几年开展的多次新维和行动多样性和复杂性成为一个挑战，但同时也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员为实现维持和平与稳定以及消除暴力提供了机会。特别是在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中，出发点应该仍然是《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诸如各方同意，不干涉内政，

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等基本原则依然有效，维和人员必须遵守。

20. 在为维和人员编写综合理论和实际指南（《顶点理论》）方面，我们做了值得称赞的工作，《顶点原则》是一份列举经验教训和最佳维和做法的政策性文件。但是，在进一步修改这一文件之前，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

21. 斯里兰卡期待对维和部的重组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很显然，为了更好地管理维和行动并使维和在各方面有更大的完整性，包括部队安全保障、资源管理的问责、各类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负责任行为，必须增加其他资源，扩大并重新分配秘书处现有人员和物质资源。为确保发展中国家部队派遣国在秘书处高级职位和战地指挥部具有公平的代表，必须以透明的方式招募更多的维和人员。

22. 鉴于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发生，必须解决联合国部队的行为和纪律问题。在这一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订正谅解备忘录做得很好，这些修订应被纳入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中，并说明有关会员国专属管辖权的问题和国内监督服务事务处的作用。必须立即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展开调查，事务处调查人员收集到的初步证据应与正在自行调查的有关会员国共享。自始至终坚持无罪推定原则，同时，在事实被证实之前，应该打击媒体故意夸大指控以追求轰动效应的报道。

23. 尽管联合国综合训练事务处正在做大量宝贵的工作，但是，我们应该做更多工作来增强国家一级的训练中心。

24. Muharemi 先生（克罗地亚）注意到，克罗地亚对有关维和行动的问题并不陌生。作为前受援国，克罗地亚很自豪地向全世界范围内的 15 个特派团派出军官和警官，并带去了自己处理冲突后局势的独

特经验。不久它还将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专门的军事单位。作为一个资源有限的小国，克罗地亚发现维和部情况中心向部队派遣国提供的定期情况介绍和汇报非常有用。

25. 克罗地亚一直为新部队派遣国的维和人员提供训练课程，至目前为止，已经有来自世界各地的 20 个国家参加了该训练课程。克罗地亚还为联合国针对非洲维和人员设计的网络学习课程出力。克罗地亚认识到大量的警察加入维和特派团的重要性，正在加大其警察派遣力度，并且正在为参加联合国警察训练的来自其他成员国的学员修订自己的警察课程。此外，克罗地亚政府鼓励其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里女候选人申请加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目前，它派遣的人员当中有 7% 为女性。

26. 维和行动的目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放弃，这是大家共同的利益所在。因此，克罗地亚完全支持特设委员会关于在特派团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刑事问责方面的工作。对任何不当行为都应该严格执行零容忍政策。

27. Sangqu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支持通过制定一般计划和管理能力以及为非洲联盟提供技术支持来加强非洲的维和行动。南非认识到合作在维和中的重要性，全力支持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建立一个协调中心，与区域组织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除了能力建设，合作应侧重于供资和后勤保障，这是非洲维和行动的两块软肋。同时，铭记联合国的主要责任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28. 南非代表团认识到维和行动的多层面挑战，支持将维和与广泛的和平重建战略联系起来，并期待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维和部之间的互动进行讨论。裁军、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是有效和平建设的基础，也有利于可持续的冲突后重建。还应该

强调支持政治进程，而维和行动必须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相一致。南非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拟议改革措施，并认为概念和名词必须反映当地不断变化的形势。他期待对《顶点理论》草案作进一步讨论，理论草案能为维和行动提供纲领性原则和标准行动步骤。

29. 必须加强联合国和相关人员在战地的安全保障。战地中信息的共享和管理使他的代表团深受鼓舞。从以往的安全事故中吸取经验很重要，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对所有事故进行评价。关于员额问题，维和部应继续努力解决地域代表性分布、两性分布和没有代表的成员国的代表性的不平衡问题。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当在维和部中有适当的代表。鉴于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性质和敏感性，南非代表团全力支持在那些地区对各类维和人员进行强制性训练。南非代表团重申其对零容忍政策的支持。

30. **Al-Otmi 先生**（也门）说，最近维和行动预算和特派团数量的增加说明，在发展、教育、保健和农业上所做的努力还不够。维和行动不是冲突的永久性解决办法。相反，国际社会应该为那些陷在落后和贫穷中的地区提供更多的经济援助和技术支持。这么将解决冲突的根源，还可为会员国节省在维和行动上的巨额开支。

31. 和平解决冲突取决于对预防性外交原则的适用，包括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不干涉国家内政、解决冲突根源，以及将《联合国宪章》应用于所有方面。

32. 为了使《顶点理论》实现其宗旨，应从各会员国获取尽可能多的支助，因此，秘书处在起草该理论时应该考虑部队派遣国的关切，特别注意该理论中使用的用语，并强调武力只可用于自卫，这一点很重要。

33. 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成功取决于政治进程的成功，它反过来又要求冲突各方的全力参与。他还强调，所有的特派团都要有明确的任务授权，并能获得后勤、财政和政治支持。

34. 最后，他说，在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方面，也门主张零容忍政策。必须对所有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进行全面调查。

35. **Mtamboh 女士**（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呼吁加强由安全保障部和维和部制定的安全管理程序，并期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后敲定与核准一份关于以个人身份被派遣的军事观察员、维和官员和警官的安全政策。鉴于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旗舰，所有维和人员必须以维护联合国形象、诚信、公正和完整性的方式行事。赞比亚政府仍然帮助制定关于根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标准。

36. 在改革的背景下，要求维和人员发展特定技能，以提供支助服务。赞比亚呼吁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提高其在维和行动的专业水平表现。然而，仅有训练并不能防止发展中国家的被边缘化，维和部应确保甄选系统建立在功过的基础上，同时包括地域性代表性。必须扩大维和部、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他们在有关维和行动的决策中应该拥有更大发言权。

37. 虽然大会已经强调了迅速处理死残索赔问题的重要性，但是，赞比亚仍然面临这方面的问题。由于联合国没有提供有关文件，许多索赔悬而未决已有多年。赞比亚代表团希望简化索赔程序，以尽早解决这些问题。

38. **Chidyausiku 先生**（津巴布韦）说，为了从改革中受益，解决维和部和外地支助部人员不足的问题至关重要。特别是，应该立即填补外地支助部副秘书长的位置。津巴布韦代表团呼吁秘书处以透明和专业的方式招募和填补所有空缺职位，以确保在

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最佳候选人在总部和外地任职。

39. 津巴布韦是维和行动的经常派遣国，已经向 6 个维和特派团派遣了军事和警察观察员。津巴布韦一贯承诺部队和设备遵守待命安排制度，并将继续加大其支助维和行动的承诺。在哈拉雷的区域维和训练中心利用南非发展社会资源为将来的部署培训维和人员。津巴布韦代表团相信，这个综合训练事务处应当对这一倡议产生兴趣。通过广泛协商使《顶点理论》草案最终定稿至关重要。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报道，津巴布韦代表团重申了其为零容忍政策的坚定承诺。需要通过协同努力来结束这种不当行为。此外，所有维和行动的成功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合作，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

40. **Bu Dhair 先生**（科威特）说，为了提高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有效性，应当为这些特派团规定明晰而精确的任务授权。有效的领导结构和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和各种组织之间日益增加的合作也将帮助增加特派团的有效性。

41. 他感谢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提供建设性支持和示范性榜样。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努力增强其维和能力的过程中向联合国提供支持和合作，也使科威特代表团感到非常满意。

42. 他赞扬了联合国在根据安理会第 833（1993）号决议维持科威特和伊拉克之间的界碑中的作用。就科威特而言，它执行了载于技术报告中的建议，消除了所有障碍，并创造了有利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工作的条件。虽然科威特对伊拉克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表示高兴，但是，他敦促伊拉克做出更大努力，以消除己方边界的障碍，以更进一步放宽对界碑维持的限制。

43. 尽管在过去的几年里，科威特的维和预算份额增长了 5 倍，但是，科威特仍然一如既往地及时而完整地履行其义务，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么做。科威特代表团谴责威胁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行动，因为他们冒着生命危险来保卫和平，他敦促应该竭尽全力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

44. **Choi Sung-soo 先生**（大韩民国）说，维和行动在数量和规模上史无前例的激增和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深刻证明了联合国在维持全球和平和安全中的关键作用。韩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是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键因素。合作应扩展到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主要的财政捐助者，形式为定期协商。关于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韩国代表团强烈支持零容忍政策，并倡导由指挥官为其下属人员的不当行为承担主要责任。韩国代表团欢迎通过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

45. 维和特派团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维和部队的快速部署。韩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所有部队派遣国的建设性参与，以增强业务能力，特别是快速反应能力。韩国曾经从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支助中获益匪浅，因此把向维和行动派遣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部队作为优先事项，并已参加了 14 次维和行动。另外，韩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通过重组维和部为改革和加强维和行动所做的努力。

46. **Ziade 女士**（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高度重视旨在增强联合国维和能力的改革。她赞赏为使联合国能够承担日益困难和复杂的任务所做的努力。

47. 黎巴嫩和联合国维和行动之间的关系历史悠久，从 1948 年一直持续到 1978 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部署。尽管联黎部队面临伊拉克对其人员的不断侵略和各种困难的挑战，有

时这种困难还会阻止它完成任务，但是它继续在减少十分危险的紧张局势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48. 在安理会于 2006 年扩大其任务授权之后，联黎部队帮助黎巴嫩政府在所有的黎巴嫩领土上重建了其权力。该部队的组成是来自 30 个国家的配备了最现代化设备的近 14 000 人的部队，这证明了国际社会对维和行动和黎巴嫩事业的承诺。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军队紧密合作，还成功地与被派驻地社区建立了人情纽带。他们的存在令人感到安全，同时也促进了这一地区经济的振兴。

49. 最后，她感谢派遣了部队的国家，并强烈谴责 2007 年 6 月对联黎部队的袭击，该袭击导致 6 名维和人员丧生。

50. **Matenje 先生**（马拉维）关切地注意到，本可以为成千上万人谋利的巨额资金，特别是可以被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都用在了针对本可以被预防的冲突的维和行动上。马拉维代表团也号召为预防冲突划拨足够的资金，因此，非常欣喜地获悉，秘书长将在下一份报告里讨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问题。

51. 转到必须改革联合国工作方法的问题时，他说，安全理事会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更加紧密地合作，让各国政府更多地参与到决策中来。如果安全理事会孤军奋战，不能解决贫穷和落后这一导致冲突的根本原因，全球经济繁荣的目标就难以实现。

52. 马拉维称自己是已经向各地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了部队和警察的国家之一，最近它还承诺参加了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马拉维的维和人员中包括妇女，因为没有妇女，就无法实现真正的和平。在战略位置上同时任用妇女和男子可使维和部和外地支助部解决发生在冲突地区和维和以及建设和平过程

中的性暴力和性剥削问题，并确保罪犯得到应有的惩治。

53. **Eboutou 先生**（喀麦隆）说，在任何维和行动中，都必须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避免干涉他国内政。维和部必须和部队派遣国紧密合作。他对维和部倡议起草《顶点理论》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所有成员国都有机会参与对起草该理论的协商。

54. 为了防止冲突的再度发生，维和行动应该包括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他还呼吁立即对部队派遣国进行补偿，更加关注对维和人员的保护、安全和训练，以及迅速使有关用于维和行动的物资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供资以及维和人员行为准则的谅解备忘录定稿。另外，对维和人员的训练在性质上应是多学科的，以解决道德和纪律、专业和业务问题。

55. 在捐助国的援助下，喀麦隆为维和行动发起了项目，制定了一个训练方案，目的是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为来自非洲国家的警官提供训练。他表示，喀麦隆感谢各国和各种组织对该倡议的支持。除了这一方案，喀麦隆对维和行动的贡献还表现在，喀麦隆的人员参加了全世界范围内的多次维和行动，特别是它自愿参加即将到来的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在乍得、中非共和国和苏丹的多边行动。

56. **Pellandini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联合国维和行动范围、一体化和危险性的日益加大突出强调了为其建立一个一致框架的重要性，并表示，红十字委员会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愿意分享其专业知识。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之间的交流已经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特别是在业务问题和国际法的宣传和培训上。联合国维和人员完全熟悉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法律至关重要。

57. 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对维和部改革框架内起草的指导文件将规定对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明确承诺，还将包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当提及。此外，一些辅助文件，诸如参与规则、标准的业务程序和准则、手册以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都应酌情纳入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参考。还应该对相关的联合国文件采取必要步骤来确保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和活动得到所有参与维和行动人员的尊重、促进和充分认识。红十字委员会随时准备为联合国维和人员培训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帮助和专业知识。

58. 考虑到日益把保护平民人口作为维和行动的一个标准要素的趋势，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保护行动的军事和安全层面意义应该和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保护活动区别开来。它强调必须保护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行动，其目标只在

于根据需要来帮助和保护受害人。为了人道主义工作的成功和相关人员的安全，政治和军事行动，包括在联合国支持下开展的行动都不应该破坏人道主义行动的中立性。

59. **Belkhei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在审查维和行动时，如果可能的话，在派遣维和部队之前试着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各方面冲突，也同样重要。他感谢苏丹对和平进程的贡献，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对那些仍处在武装冲突的地区施加压力，使其参加谈判，终止那些地区的冲突。

60. **主席**说，大家可以继续讨论这一议程项目，委员会将于 2008 年召开会议，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在这一项目下提交的相关决议草案。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